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教考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QZZC2025-J1-220210-GXYQ

采购单位：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57
一、总则	57
二、谈判文件	6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四、评审及谈判	63
五、成交及合同	64
六、验收	67
七、其他事项	6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7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70
第二节 评审原则	75
第三节 评标报告	76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7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3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9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教考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采购及安装 (QZZC2025-J1-220210-GXYQ)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教考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20210-GXYQ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浦采监(2025)1931 号)

项目名称: 教考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 139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教考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采购及安装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谈判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后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5000.00 元**。

4.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服务帮助。

5. 网上查询地址：浦北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gxpb.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人民医院
地 址：浦北县金浦大街177号
项目联系人：沈晓莉
联系方式：0777-831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联系方式：0777-327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孟微 、郭子亨
电 话：0777-3277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对于谈判文件中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

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5.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OSCE 考核管理系统	1	套	1. 总体要求 1.1 系统主要运用于住培、实习生等多类型学员的临床技能考核安排、组织,考核过程中的管理调控,考核成绩的实时汇总,考核结果的查询统计。 1.2 系统提供医院管理员、科室管理员、课程师资、考核考官、学员 5 大角色,分角色完成整个临床技能考核过程的考核管理,系统保存流程中各角色记录的数据。 1.3 系统基于 B/S 架构 WEB 网页操作,客户端使用浏览器即可完成系统相关操作。支持 PC 端、微信端、考官打分 Pad 端、管理员 Pad 端应用,各终端数据同步。 2. 考前管理 2.1 考核方案管理:支持按学员类型及专业进行自定义各专业考核方案,包括考站数量、考站名称、考核内容、考站分值、站点时长、合格线计算方式等信息。支持考核方案复制修改功能,方便管理员新增添加新的考核方案。 (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629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考核表单管理： 2.2.1 支持自主添加考核评分表单。（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2.2.2 支持复制已有表单进行新增与修改。 2.2.3 系统需自带≥ 200 份考核评分表单。 2.3 成绩差异配置：支持设置考官考核评分差异值。若考官之间评分差异大于等于设置的分值，系统标记提醒管理人员。 2.4 考核信息发布：系统可按学员类型、培训专业、考核类型等关键信息发布技能考核安排。除此之外，考核工作安排信息字段还需包括：时间、地点、考核容量、预约时间等信息），发布后供对应考生进行预约考核类型需包括：结业模拟考核、年度考核、日常测评。 2.5 考核时间维护：支持自定义设置的考核时间及对应考核人数，支持添加多个场次考核时间段。 2.6 考核方案配置： 2.6.1 考核方案中各个考站均需可以配置多张考核表单。同时可以设置必考表单和选考表单。 2.6.2 考核方案中各个考站均需可以上传考核试卷，该试卷用于考生及考官考核期间查看。 2.7 考场安排： 2.7.1 管理员可按考站站点设置考核房间以及对应考官信息。 2.7.2 支持单站点设置多个房间信息，便于提升考核效率。 2.7.3 支持一键批量清空考场安排信息。		
--	--	--	--	--	--

			2.8 考核学员管理支持以下两种模式 2.8.1 管理员审核预约学员信息，设定考核场次，系统自动分配安排。 2.8.2 管理员自主选择考生，安排考生进入相应考核场次。（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2.9 准考证管理支持以下两种模式。 2.9.1 参加考核学员可自主在线打印准考证信息。 2.9.2 管理员可批量下载打印各学员准考证信息。（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2.10 系统可自动生成学员准考证信息且须包含以下信息：考试名称，学员姓名、照片、准考证号、考试时间、考试地点、考试专业、有效证件号码，考生须知以及考生二维码信息。 3. 考中管理 3.1 考核签到管理（需支持以下两种模式）： 3.1.1 学员可以通过小程序扫描签到码进行考试签到。 3.1.2 管理员可以在系统内进行手动签到。 3.2 支持管理员查询各考核场次考试学员签到情况。 3.3 候考信息管理：候考区显示大屏动态轮播各站点正在考核学员信息、考核内容、候考学员信息。 3.4 考站考核管理： 3.4.1 支持考官进行个人手写电子签名，用于评分表签名。 3.4.2 考官可通过PAD内置程序扫描考生准考证上的二维码或输入准考证信息获取考生考核信息。		
--	--	--	---	--	--

			3.4.3 考官评分需采用便捷的输入式评分，最小单位支持 0.1 分，支持考核时间倒计时查看功能。 3.4.4 考官可以通过屏显展示本站考题试卷信息。 3.4.5 支持单站考核项目开展多选一考核模式，且支持学员抽签选择。 3.4.6 支持考官保存和提交成绩。保存成绩支持再次修改，提交成绩无法修改成绩信息。 3.5 考核进度管理：支持管理员可视化报表直观展示考核中每个考生的考核进度，包括正在考核、已完成考核、未考核项目信息。同时须支持管理员 APP 端功能，实现移动查询统计考核过程中各类型信息。（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4. 考后管理 4.1 考核评分提交：管理员可一键批量强制提交考官已保存但忘记提交的考试成绩信息。 4.2 考核成绩管理：管理员可查看、录入或修改所有考核中考生的考核成绩分数以及详细的考官评分表单信息，并支持下载存档。 4.3 考核合格计算与统计 4.3.1 学员考试成绩合格自动计算：系统可以根据考核方案配置的要求自动核算（按总分、部分、站点）学员本次考核是否合格。 4.3.2 整体考核情况统计：系统自动统计各专业应考、缺考、通过、未通过以及合格率信息。（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5. 辅助工具管理 5.1 问卷信息管理		
--	--	--	---	--	--

			5.1.1 管理者可自由编辑问卷字段信息，设置问卷对象类型，支持记录答题人员 IP 地址及所在位置，支持问卷时发布、限制答题次数以及答题时效。（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5.1.2 用户可通过网址链接或二维码扫码进行问卷答题。管理员可查看提交的答题信息，支持自定义按填写字段进行查询。同时可以导出答题信息，若问卷内有上传图片信息，可以批量导出图片。 5.2 信息发布管理 5.2.1 管理员可自由导入 excel 文件，自主设置查询条件及查询结果字段信息。 5.2.2 用户可通过网址链接或二维码扫码打开信息查询页面，根据设置条件进行结果查询。（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5.3 FS 文件系统 5.3.1 管理员自定义创建文件目录，支持多级目录创建。 5.3.2 管理员可自由上传文件信息，文件格式需支持目前主流文档、图片及视频格式。 5.3.3 管理员可按目录查看文件信息，需可查看文件上传时间（精确到具体时分秒），同时支持按文件列表进行上传文件查看及检索。支持文件下载管理。 6. 教学管理 6.1 院级培训发布 ▲6.1.1 相关人员能够发布院级培训，院级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名称、培训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科室级）、培训类型（入院教育、入专业基地教育、公开小讲课、理论	
--	--	--	--	--

			大课、实验课、教学小组会议等）、开展时间、培训类型（包括本院和外院）、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课件上传、同时支持绑定院级培训试卷，信息完善后，能够保存或者支持发布院级培训。 6.1.2 院级培训参加的人员支持手动选择培训对象和允许自主报名参加两种方式。 （1）手动选择培训对象时，能够选择培训对象（职工和学员）、角色（包括系统中的全部角色）、学员类型、学员专业、学员年级、派送单位、分组，根据选择的内容自动显示已选择培训人数。 （2）允许自主报名参加时，能够设置报名人数限制，当报名的人数达到限制人数时，后面的人员无法报名。 6.1.3 系统支持手动选择和自主报名单独使用，同时也支持一起使用，满足不同的场景使用需求。 6.1.4 院级培训开始后，培训人或医院管理员能够生成二维码，供参加培训的人员现场扫码签到，活动结束后，支持上传活动照片（照片自动生成水印），同时活动主讲人能够对活动自评。 6.2 课程发布管理 6.2.1 课程发布管理支持两种方式： （1）管理员直接发布课程信息； （2）科室发布课程信息，管理员审核。 6.2.2 课程信息支持两种模式： （1）需要预约（抢课模式）； （2）不需要预约（指定学员模式）。		
--	--	--	--	--	--

			6.2.3 课程信息维护：课程信息需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类型、是否需要预约、预约时间段、课程人员容量、课程对应技能名称、课程任课老师、课程培训时间（支持多课程节次配置）、课程培训对象、培训专业、学员年级、课程地点、课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课程补充说明信息等。 6.2.4 课程信息发布：支持管理员手动发布课程信息，未发布课程，学员不可进行查看。 6.2.5 课程报名管理：管理员可手动设置是否关闭报名信息。 6.2.6 课时费用管理：支持设置每位课程老师课时费用信息。 6.2.7 课程准备：支持耗材和教学设备，按单学员使用量和课程共用数量进行所需使用数量配置。主要用于课程成本的核算。 6.2.8 课程批次设置：支持设置课程批次检验码。用于同一课程信息，多批次设置，学员仅可预约成功其中一个批次，避免重复报名。 6.2.9 课程复制：支持直接复制已有课程。 6.3 课程开展管理 6.3.1 学员预约：支持学员通过小程序和电脑端进行预约相关课程信息，由管理员进行审核。课程批次设定，同一批次课程，仅可预约成功其中一次课程。 6.3.2 预约审核： （1）审核预约学员信息，支持多次审核预约学员信息，避免误操作； （2）支持一键驳回待审核学员信息； （3）管理员可自主添加参加学员信息，并	
--	--	--	---	--

			支持导出学员列表。 ▲6.3.3 签到管理： （1）签到设置：支持管理员自由设定多个签到二维码，自定义维护签到名称、签到二维码形式（动、静态），用于学员小程序扫码签到； （2）签到查询：查询学员签到信息，支持标注缺席说明原因。 6.3.4 课件管理：支持课程老师和管理员上传课程课件信息，学员可以阅读和下载。 6.3.5 课程评价：学员通过小程序对培训课程以及课程老师进行评价。 6.3.6 课程二维码：课程科室生成独有的二维码，支持码图下载，学员可直接扫码进行课程预约。 6.3.7 课程成绩：课程老师对学员课程成绩信息维护和导入管理。 6.4 运营管理模块 6.4.1 教室预约管理：支持科室提交技能中心教室使用预约信息，包括使用时间、教室名称、使用人数、使用用途、所需相关模具、用具等信息。 6.4.2 教室使用状态管理：支持按时间查看中心教室的使用情况，掌握教室实时使用状态。 6.4.3 教学设备管理：管理中心教学设备信息，包括：编号、名称、品牌、型号、价值、存放位置、设备状态，可进行设备借还操作。可对每个固定资产生成二维码信息，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查看该资产信息。 6.4.4 耗材信息管理：耗材管理功能主要是	
--	--	--	--	--

			添加维护耗材信息，包括耗材名称、单价、维护数量、总计，也可查询每种耗材的维护日期及出入库情况。 6.4.5 成本核算管理：管理员可按月度、季度、年度统计各个科室、技能中心所开设培训课程的数量信息，课程所使用的耗材明细、培训人数等。 6.4.6 评分表单管理：添加、修改、删除自定义考核评分表单 6.4.7 教室信息管理：维护教室信息，用于教学培训和考站使用。 6.4.8 科室信息管理：维护医院科室信息 6.4.10 人员信息管理：管理员维护系统内学员、课程老师、科室管理员、考官账号信息。 6.4.11 通知公告管理：发布临床技能中心相关通知公告信息。 6.5 教学活动评价指标 6.5.1 医院管理员能够配置教学活动评价指标，能够按不同的活动类型来单独配置指标。（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6.5.2 不同类型的活动，能够单独维护评价指标、指标分值，同时还能够维护活动须知。 6.5.3 活动类型包括小讲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临床技能操作等多种活动类型，活动类型通过字典项配置。 6.5.4 相关人员能够查看到开放报名的院级培训和已经在培训名单中的院级培训，完成扫码签到后，能够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价。绑定了考核试卷的，参会人员能够进行在线考试。 7. 教学活动发布		
--	--	--	--	--	--

				7.1 活动主讲人能够查看科室管理员指定给自己的教学活动，能够完善教学活动信息，包括开展方式（线上或线下，线上需要填写参与方式）、培训时间（只能选择教学活动安排中计划时间范围内的时间点）、通知对象（选择需要通知的学员类型、专业、年级等信息筛选学员，筛选的学员会纳入出勤名单，影响出勤率）、活动地点、活动课件信息。同时支持绑定教学活动试卷，签到学员能够进行在线考核，考核结束后相关人员能够查看学员考核情况。 7.2 教学活动发布时，会弹框提示管理员维护的此类型教学活动的活动须知，告知活动的要求。 ◆7.3 教学活动发布后，系统会根据医院的相关要求，自动判断活动的状态（状态分为三种，待完成、无效、有效三种，有效性判断条件包括：①现场照片是否上传。②记录照片/资料照片是否上传。③出勤率$\geq x\%$。④学员评价$\geq x$分等条件）。系统根据活动的完成情况实时显示当前活动状态。 7.4 活动结束后，相关人员能够实时查看教学活动的完成情况，包括评价得分（能够展示不同学员的评分情况，医院管理员能够查看评价人姓名，其余角色自动隐藏评价人姓名）、出勤率（请假的学员能够特殊标识）、督导得分（关联督导模块，能够展示督导分数及评分表单）、照片上传（小程序端口支持小标签展示图片数量，同时上传的照片自动生成水印，水印包括医院简称+活动类型+时间，同时支持		
--	--	--	--	---	--	--

			按照医院要求定制水印内容）。 8. 教学督导表单 医院管理员能够配置教学活动和院级培训的督导评分表。院级培训开展形式包括入院教育、公开小讲课、理论大课、入专业基地教育等，教学活动开展形式小讲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临床技能操作等，不同的开展形式，能够单独维护评价指标、指标分值。（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9. 院级督导表单 9.1 医院管理员能够配置院级的督导评分表，院级督导评分表在新建时，能够设置是否为综合评分表，综合评分表为多张表单分数合并计算的方式进行统计。 9.2 院级督导评分表分为专业基地、教研室、科室三种类型： 9.2.1 维护专业基地评分表时，表单能够绑定专业。（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9.2.2 维护教研室评分表时，表单能够绑定教研室。 9.2.3 维护科室评分表时，表单能够绑定科室。 9.3 同一个专业、教研室、科室均支持维护多张表单 9.4 表单支持复制功能。 9.5 维护表单时，支持设置部分评分项为核心指标。 10. 过程评价指标 10.1 包括导师对学员评价、学员对导师评价、科室对带教评价、专业基地对带教评价、	
--	--	--	--	--

			医院管理员对带教评价、专业基地对学员评价等维度。 10.2 不同的评价维度，支持单独配置评价指标和配置评价次数设置，评价次数能够设置每间隔 x 月，评价一次，设置后，间隔固定月份后，系统会自动推送评价任务给指定角色进行评价。 11. 临床技能能力测评考核平台 11.1 试题管理 题库需涵盖“三基”考核、护理三基、护理初级、护理中级、护理高级、人卫六、七、八版、西医基础、西医临床、西医临床初级、西医临床高级、药学、医技、医学影像科/放射科、执业考核、中医临床、考研题库、卫生法规、英语等多种考试科目，试题图文并茂，可附加 GIF、JPG、BMP 格式图片。同时系统还支持自建题库，医院能够维护本院自建试题。 11.1.1 自主训练配置。 系统支持管理员配置自主训练题库，并且配置训练的角色，并且配置是否启用，选择开放试题的范围。（系统题库需涵盖“三基”考核、护理三基、护理初级、护理中级、护理高级、人卫六、七、八版、西医基础、西医临床、西医临床初级、西医临床高级、药学、医技、医学影像科/放射科、执业考核、中医临床、考研题库、卫生法规、英语等，题目总量>60 万道，定期更新升级题库）。 11.1.2 自主训练考核 不同的角色，能够看到管理员配置的自主训练，选择自主训练，能够选择开放题库的目		
--	--	--	---	--	--

			录，目录下的题目会自动生成答题卡，训练过程中遇到易错题，支持收藏题目，收藏的题目能够在我收藏的试题中进行查看。训练过程中发现的错题，能够提交错题反馈。（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11.2 院内考核 11.2.1 轮转试卷管理 系统支持管理员按照考生类型、专业名称、年级、医院科室、轮转科室设置各种轮转试卷，包括出科考核试卷、季度考核、阶段考核、年度考核等，支持设置试卷名称、组卷方式（支持固定、随机两种模式）、及格分、答题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限制次数、作答后显示成绩、试卷开放设置（web 端、手机小程序、电脑小程序）、是否考前认证（开启后在考核前需要通过输入 6 位验证码或扫码考核码进行验证，二维码支持下载保存）、开启防作弊（开启后能够配置小程序切屏警告次数及警告内容和小程序锁屏次数及锁定提示）。 11.2.2 轮转试卷考核 考生在对应科室轮转时，通过 web 或小程序端口查看对应的考核试卷（根据考生专业、年级不同，轮转科室相同时，展示不同的考核试卷，实现分层递进），进行轮转理论考核（管理员开启防作弊后，系统自动生成考核码和解锁码，考核码和解锁码均支持 6 位数随机数字或二维码，并且支持手动刷新，考生完成考核码验证后才可进行出科理论考试，更加严谨地开展出科考核工作，如考核过程中切屏达到科室管理员设置的次数后，试卷会自动锁定，需	
--	--	--	---	--

			要完成解锁码验证后才能够继续考核），考核结束后，管理员能够即时查看考核分数及原始考核试卷。出科考核分数将获取带教老师审核出科考核表单时考生考核的最高分数，自动汇总入出科考核表单的理论成绩部分且不能修改。（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11.3 模拟考试 11.3.1 模拟考核管理 系统支持管理员创建各种类型模拟考核试卷，包括模拟结业考核、模拟执医考核等，用于提供模拟试卷供考生进行模拟训练，模拟考核支持设置试卷名称、组卷方式（支持固定、随机两种模式）、及格分、答题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限制次数、作答后显示成绩、试卷开放设置（web 端、手机小程序、电脑小程序）、是否考前认证（开启后在考核前需要通过输入 6 位验证码或扫码考核码进行验证，二维码支持下载保存）、开启防作弊（开启后能够配置小程序切屏警告次数及警告内容和小程序锁屏次数及锁定提示）。 11.3.2 模拟试卷考核 相关人员支持通过 web 或小程序端口查看模拟考核模块对应的考核试卷，进行模拟考核（管理员开启防作弊后，系统自动生成考核码和解锁码，考核码和解锁码均支持 6 位数随机数字或二维码，并且支持手动刷新，考生完成考核码验证后才可进行出科理论考试，更加严谨地开展出科考核工作，如考核过程中切屏达到科室管理员设置的次数后，试卷会自动锁定，需要完成解锁码验证后才能够继续考核），考	
--	--	--	---	--

			核结束后，管理员能够即时查看考核分数及原始考核试卷。开启作答后显示成绩的，考核人员能够自主查看考核试卷。 11.4 考试成绩 能够通过试卷名称、考生姓名、用户名、得分高于、低分低于、交卷时间、考核类型等条件检索考生考核成绩，支持成绩的导出及删除，同时能够查看考生的原始考核试卷。 11.5 考试分析 在模拟考核试卷、轮转管理试卷、活动管理试卷、模拟考核试卷、院内考核试卷均支持按照试卷分析，分析内容包括试卷基本信息（试卷名称、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总分、及格分、答题时间等）、成绩统计（参考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及格人数、及格率、缺考人数等）、题目分析（难度分析、题型分析、考试成绩分布）、知识点分析、参考人员列表等。（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11.6 错题反馈管理 管理员能够查看考生反馈的错题，支持通过反馈内容和试题标题进行检索，并支持对反馈的错题进行回复。 11.7 角色管理 医院能够根据医院实际的使用场景需求，自定义角色，同时支持配置角色对应功能权限。 11.8 档案管理 能够维护本院职工信息，包括用户名、姓名、性别、角色、学历、职称、手机号码、邮箱等数据。 11.9 小程序端口		
--	--	--	--	--	--

				管理员能够查看模拟考核试卷及院内考核试卷，包括试卷名称、总题数、总分、答题时间、及格分、考生次数，支持试卷的开启和关闭，同时支持安全中心管理，包括考核码、考核二维码、解锁码、解锁二维码的生成，方便现场进行考前验证及考核过程中的解锁。（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11.10 院内考核试卷 考生能够根据院内考核类型（包括三基考核、定期考核、竞赛考核等），选择对应的类型查看相关试卷，试卷到考核开始时间后，能够点击试卷进行在线答题，如设置了考前验证，在考核前需要进行考前扫码或输入验证码进行验证，考核过程中切屏达到次数后，会自动锁屏，需要输入解锁码或扫描解锁码进行解锁。（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11.11 指南查看 11.11.1 考生能够查看管理员发布的指南，并且支持在线预览通知公告。（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11.11.2 考生能够查看管理员发布的通知及公告。 12. 系统软件必须进行本地私有化部署安装应用。		
2	OSCE 考核管理系统配套管理器	1	台	1. 类型：2U 机架式。 2. CPU：≥2*(12C, 120W, 2.1GHz)。 3. 内存：≥64G。 4. 硬盘：≥1.2T 10K SAS。 5. 网络控制器：双端口千兆网卡。 6. 电源：550W 冗余双电源。	35000.00	工业

				7. 阵列卡：配置 1 张 12Gb SAS RAID 卡，支持 RAID0、RAID1、RAID5。		
3	NVR 录像机	1	套	1. 视频接入路数：≥64。 2. 网络输入带宽：≥320Mbps。 3. 网络输出带宽：≥160Mbps。 4. 录像分辨率：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5. HDMI 输出：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6. 预览分屏：1/2/4/6/8/9/16/25/32/36/49/64 画面。 7. 视频解码格式：H. 265、H. 264。 8. 解码能力≥8*1080P。 9. 同步回放：≥16。 10. 音频解码格式：G. 711ulaw、G. 711alaw、G. 722、G. 726、AAC。 11. 硬盘盘位≥8 个 SATA 接口。 12. 录像/抓图模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13.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14. 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15. 该主机配置≥6 块 8T 监控硬盘。	13000.00	工业

4	PDU 电源	2	个	1. 类型：≥八联。 2. 输出插座数量：≥8 孔。 3. 进线电线规格：≥1.0mm ² 。 4. 电源线：≥ 2 米。 5. 插头类型：10A 国标插头。 6. 额定电压：250V。 7. 额定功率：2500W。	600.00	工业
5	PoE 交换机	4	台	1. 二层轻管理≥2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24 个千兆下行电口，≥2 个千兆上行光口，风冷散热，4kv 防雷。 2. 标准 1U 铁壳外观。 3. 支持桌面放置和标准机架安装。 4. 内置 220V AC 电源，支持 802.3at/af 供电，280W 电源，单口最大输出功率可达≥30W。 5. 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9.69Mpps，8K MAC 地址容量。 6. 支持端口流控，支持 VLAN 设置，支持端口镜像、支持静态 MAC、支持 MAC 过滤，支持智能环路保护，支持线缆检测，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web 管理、支持云平台集中管理。	14000.00	工业
6	多业务企业级路由器	1	台	1. 多业务企业级路由器，19 寸铁壳标准机架设计。 2. ≥2 个≥2.5G 网口+≥5 个千兆网口+≥1 个 USB3.0 端口，集成 AC。 3. 可管理≥256 台 AP，推荐带机量≥260 台，推荐带宽≥2000M。 4. 支持 LAN/WAN 自定义设置，支持 SD-WAN 5.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支持基于应用的智能流控分流、支持≥3000 种应用识别。 6. 内置防火墙，VPN，支持云平台管理，支	3000.00	工业

				持 APP 和微信小程序管理，支持 portal 认证计费，支持微信、短信等认证方式。		
7	KVM 切换器	1	台	1. 输出接口 ≥ 16 路 VGA，RS232。 2. 带宽 $\geq 700\text{M}$ 。 3. 支持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1536$ 。 4. 切换方式：按键、红外遥控器、RS232 软件控制。 5. 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6. 功率 $\geq 40\text{W}$	2800.00	工业
8	服务器机柜	1	台	1. 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2. 容量 $\geq 42\text{U}$ 。 3. 配置 ≥ 8 位 10A PDU 一个，固定板 3 块。	4500.00	工业
9	音响	2	套	1. 音箱 4 台 1.1 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 1.2 峰值功率： $\geq 400\text{W}$ 。 1.3 频率范围(-10dB)：等同或优于 90Hz~20KHz。 1.4 灵敏度($\pm 3\text{dB}$)： $\geq 92\text{dB}$ 。 1.5 低音单元： $\geq 6.5''$ 低音 $\times 1$ 。 1.6 高音单元： $\geq 3''$ 纸盆高音 $\times 1$ 。 2. 多媒体功放：2 台 2.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 80 米，接收机具有 ≥ 2 路平衡输出、 ≥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2 具有 ≥ 1 台接收主机、 ≥ 2 台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 $\geq 470\text{MHz} \sim 510\text{MHz}$ 、 $540\text{MHz} \sim 590\text{MHz}$ 、 $640\text{MHz} \sim 690\text{MHz}$ 、 $807\text{MHz} \sim 830\text{MHz}$ 四个频段使用。	18000.00	工业

			2.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个显示屏、≥ 2个编码旋钮、≥ 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个电源开关按键、≥ 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个 LINE-OUT 接口、≥ 2个 XLR-OUT 接口、≥ 2个 BNC 接口、≥ 1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个 OLED 显示屏、≥ 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2.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秒静音，≥ 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2.5 具有≥ 3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方式。 2.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2.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小时。 2.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2.9 接收机具有≥ 2.2英寸*2 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3. 无线话筒 2 套 3.1 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	
--	--	--	---	--

				线，麦克风等多路输入。 3.2 内置 DSP 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 7 级移频、变调≥ 10 级，人声激励，消原唱等功能。 3.3 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 3.4 面板 LCD 显示屏，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3.5 提供≥ 3 路 RCA 线路输入，≥ 3 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3.6 采用 DSP 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3.7 具备≥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中控集成控制。 3.8 内置 RS485 通讯中控集成控制功能。 3.9 支持 USB 播放，支持 MP3、WAV、APE、FLAC 等主流音乐格式。 3.10 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3.11 额定输出功率：$\geq 2 \times 350W@4R$；$\geq 2 \times 180W@8R$。 3.12 内置$\geq 48V$ 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3.13 支持蓝牙功能，可与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 3.14 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		
10	管理终端	2	台	1.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屏幕尺寸：≥ 23.8 英寸。 3. CPU：≥ 11 代酷睿 i5 处理器（$\geq$四核，主频$\geq 3.5GHz$）。 4. 内存：$\geq 16GB$。	13000.00	工业

				5. 硬盘容量：≥512GB。 6. 网络功能：WIFI+有线网口。		
11	核心交换机	1	台	1. 二层可网管≥28 口千兆交换机，≥24 个千兆下行电口，≥4 个千兆上行光口，4kv 防雷。 2. 标准 1U 铁壳外观，支持标准机架安装。 3. 内置 220V AC 电源。 4. 交换容量≥192Gbps，包转发率≥138Mpps，32K MAC 地址容量。 5.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 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GVRP，支持 Voice VLAN，支持 DHCP Server。 6.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支持生成树协议，支持 L2-L4 的 ACL 过滤，支持 DOS 防御，支持 ARP 绑定、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系统日志查询，支持 web、CLI 管理、支持云平台集中管理，支持在线告警推送。	8500.00	工业
12	汇聚交换机	2	台	1. 支持≥26 口千兆交换机，≥2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上行光口。 2. 风冷散热，4kv 防雷，标准 1U 铁壳外观，支持标准机架安装，内置 220V AC 电源。 3. 交换容量≥192Gbps，包转发率≥131Mpps，8K MAC 地址容量。 4.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 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GVRP，支持 Voice VLAN，支持 OSPF、RIP 动态路由，支持 DHCP Server，支持 DHCP 中继，支持 DHCP Snooping。 5.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支持生成树协议，支持 L2-L4 的 ACL 过滤，支持 DOS 防御，支持 ARP 绑定、支持端口隔离。 6. 支持系统日志查询，支持 web、CLI 管理、	6000.00	工业

				支持云平台集中管理，支持在线告警推送。		
13	机柜	2	台	1. 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2. 容量 $\geq 42\text{U}$ 。 3. 配置 ≥ 8 位 10A PDU；固定板 3 块。	9000.00	工业
14	交换机	2	台	1. 非网管 ≥ 24 口千兆交换机。 2. 标准 1U 铁壳外观，支持标准机架安装，内置 220V AC 电源。 3. 交换容量 $\geq 19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40.3\text{Mpps}$ ，8K MAC 地址容量。	5000.00	工业
15	精准捕捉终端	13	台	1. 视频输出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 30\text{fps}$ 。 2. 红外距离 ≥ 20 米。 2. 支持 ≥ 4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3. 支持最低照度 $\geq 0.05\text{Lux}$ ，黑白 $\geq 0.005\text{Lux}$ 。 4.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 $\geq 100^\circ / \text{S}$ ，垂直手控速度 $\geq 100^\circ / \text{S}$ ，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 5. 水平旋转范围为 $0^\circ \sim 330^\circ$ ，垂直旋转范围为 $0^\circ \sim 90^\circ$ 。 8. 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照度适应范围 $\geq 135\text{dB}$ ，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 ≥ 135 。 10.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1.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2.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 ≥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13.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	13000.00	工业

				热插拔，支持$\geq 256\text{GB}$。 14. 支持轻存储功能，设备内置存储录像时对无运动的监控场景，自动降低帧率和码率。 15.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 16.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6，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7.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在额定电压的 85%~11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8. 内置≥ 1 个内置麦克风，可清晰接收到半径$\geq 5\text{m}$ 的声音。 19.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6	评分终端	16	台	1. 屏幕尺寸：≥ 9.7 英寸，屏幕类型：IPS。 2. CPU 核心数：≥ 8 核。 3. 内存容量：$\geq 32\text{GB}$。 4. 运行内存：$\geq 3\text{GB}$。 5. 可扩展容量：$\geq 256\text{GB}$。 6.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7. 网络连接：WIFI。 8. 电池容量：$\geq 5000\text{mAh}$。 9. 后置摄像头：$\geq 500\text{W}$；前置摄像头：$\geq 200\text{w}$。 10. 多点触控；重力感应。	32000.00	工业
17	评分终端充电车	1	台	评分终端充电车，支持 ≥ 20 台评分终端同时充电。	2000.00	工业
18	全景摄像机	21	台	1.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2600.00	工业

				2. 调节角度：水平：0° ~360° ，垂直：0° ~75° ，旋转：0° ~360°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3.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 4. 补光距离：≤30 m。 5.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6. 防补光过曝：支持。 7.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 8.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9.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10. 子码流：H. 265/H. 264 。 11.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9	拾音器	13	个	1. 增益调节范围≥30dB。 2. 拾音方向：全向/360° 。 3. 频率响应：150Hz~16KHz (1KHz@94Db SPL) 。 4. 信号处理：MINI DSP 处理器。 5. 采样率：≥24K。 6. 滤波器：自适应降噪、消混响算法。 7. 降噪能力：≥自适应 15dB。 8. 信噪比：≥75dB。 9. 动态范围：≥85dB。 10. 最大承受声压：≥120dB S. P. L。 11.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 12. 输出信号幅度：≥2. 5Vpp/-25dB。	2600. 00	工业
20	双频 AP	8	台	1. Wi-Fi6 标准协议， 2. 支持≥2 个千兆端口，双频≥2976Mbps，	12000. 00	工业

				满载功率$\geq 12\text{W}$, POE 或者 DC 12V 供电。 3. 支持快速漫游, 带机≥ 80, 覆盖半径 20m (FIT 模式) 内置高增益全向天线。 4. 可支持吸顶、壁挂安装使用, 双频数据并发, 支持≥ 8 个 SSID。 5. 支持 WPA、WPA2 和 WPA+WPA2 混合加密, 支持≥ 10 种 Portal 认证。 6. 支持 SSID VLAN, 支持 SSID 隐藏, 支持无线黑白名单。 7. 支持访客模式, 支持射频最大接入数, 支持低 RSSI 拒绝接入, 支持设置自定义开启时段。		
21	网络天花喇叭	13	个	1. 设备采用一体化天花式网络音频解码音箱设计,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2. 额定功率$\geq 8\text{W}$。 3. 支持直流 24V 备用电源接口, 适用于功率需求$\geq 10\text{W}$ 或用于非 POE 网络时提供电源。 4. 支持 POE 供电方式, 仅需一根网线连接到 POE 交换机。	13000.00	工业
22	无线导播对讲系统	9	台	1. 采用≥ 7 寸显示屏。 2. 分辨率为$\geq 1024*600$ 彩色 TFT LCD 显示屏。 3. 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操作方式。 4. 采用扁平化风格 UI 操作界面, 绚丽大气, 操作简便。 5. 支持住户间户户对讲功能, 以及住户内部分机和分机之间户内对讲功能。 6. 室内机支持访客图像记录和回放功能。 7. 支持≥ 8 路报警接入和 SOS 紧急呼叫按钮。	9000.00	工业

				8. 室内机支持图文信息发布功能。 9. 室内机可监视≥ 16路授权的访问的访客呼叫机和 IPC。 10. 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熄屏待机状态，以达到节能效果。 11. 支持自动应答与免打扰功能。 12. 采用先进的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技术，保证话音质量清晰明亮。 13. 室内机支持呼梯功能。 14. 安装便利（采用挂板安装、支持批量刷机配置、支持网线供电）。 15. 室内机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32。		
23	广播系统	1	套	1. 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服务器运载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 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 及以上操作系统。 2. 支持≥ 1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3. 具有$\geq 8 \times$USB 接口、$\geq 6 \times$串口接口、$\geq 2 \times$千兆网口。 4. 采用的处理器配置≥ 4核≥ 4线程≥ 3.2G Hz 主频。内存：≥ 8G。硬盘：≥ 128G mSATA。 5. 设备支持≥ 1路 VGA、≥ 1路 HDMI 输出接口。 6.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7.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8.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30000.00	工业

				9.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需提供对应截图证明） 10. 后台功能管理模块自定义；首页快捷入口配置，入口数量提供 2*3、3*3、2*4、3*4 的排列布局显示。		
24	指挥台	1	套	双联操作台，尺寸$\geq 1710\text{cm}$（长）*900cm（宽）*750cm（高）。	2000.00	工业
25	智慧一体机	1	台	1. 硬件参数： 1.1 整机外观金属外壳设计，边角圆润无锐角或凸起，安全可靠；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1.2 屏幕显示尺寸≥ 86寸，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屏体亮度$\geq 300\text{cd/m}^2$，对比度$\geq 4000:1$，色彩覆盖率$\geq \text{NTSC } 72\%$，刷新率$\geq 60\text{Hz}$。 1.3 为保证显示效果，产品须采用零贴合技术，减少液晶面板和钢化玻璃间的反光、偏光、散射现象，使屏幕显示更加通透，可视角度更广、视差更小。 1.4 防眩光功能：采用$\geq 4\text{mm}$厚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减少玻璃反射光的影响。 1.5 为设备调节更便捷，整机具备多个物理按键：电源、护眼、设置、音量+、音量-等。前置电源按键支持三合一功能，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关机、节能熄屏、电脑开/关机；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	29000.00	工业

			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6 整机内置一体化≥ 1300万像素摄像头，方便设备管理与高效安装不接受外置摄像头方式。整机支持拍照、录像、远程巡课等应用，拍照支持延时拍照。 1.7 整机内置一体化≥ 8阵列拾音麦，拾音距离支持$\geq 8M$，方便采集音频。 1.8 前置式悬浮式音响设计，可实现反射式环绕音效，总功率$\geq 30W$。 1.9 整机前置接口≥ 1路 HDMI、1 路 TOUCH-USB、≥ 3路前置 USB3.0、一路 TYPE-C。前置 USB 接口全部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 1.10 为了提高整机拓展性能，方便用户使用，整机提供≥ 1路网口，≥ 2路 HDMI 输入，≥ 1路 HDMI 输出，≥ 1路 TOUCH-USB，≥ 2路 USB，≥ 1路 RS232 串口。 1.11 整机具备防眩光和防划伤钢化玻璃，透过率$\geq 93\%$，表面硬度$\geq 7H$。 1.12 支持内置 WiFi 上网和建立热点 AP，热点 AP 支持 2.4G/5G，有效工作距离≥ 12米。 1.1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0 标准，整机可通过蓝牙模块与蓝牙音箱连接，通过蓝牙音箱播放整机音频。 1.14 OPS 接口:整机采用 Intel 标准 80pin 接口，支持 OPS-C 规范。 2. 触摸参数: 2.1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摸点数: 安卓系统下支持≥ 30点触摸操作，Windows 系统支持≥ 40点触摸。	
--	--	--	---	--

			2.2 屏幕任何位置被手、A4 大小书本等较大物体遮挡或某一条触摸边框完全失灵，仍可以正常书写、操作。 2.3 触摸屏有效识别高度$<2\text{mm}$，当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2\text{mm}$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识别的精准性及减少误操作。 3. 嵌入式系统： 3.1 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geq \text{Android12.0}$版本，具备≥ 8核 CPU。机身内存$\geq 32\text{GROM}$，运行内存$\geq 4\text{GRAM}$。 3.2 在任意通道下可调出触摸中控菜单，无须任何实体按键。为方便用户使用提供≥ 8个快捷功能，可通过此触摸调用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具有快速批注功能、快速切换到 ops 系统，并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功能，悬浮菜单中主页且可一键直达主页。 3.3 侧边快捷菜单采用左右双侧边栏虚拟设计，可打开主页、批注、运行列表、子菜单等，支持日历、童锁、计时器、节能等小工具应用，并支持自定义添加。 3.4 无 PC 状态下，嵌入式安卓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网页浏览。 3.5 智能温度监控：设备在无 PC 状态下，可进行温度实时监控，并可通过显示数值颜色进行预警提示、高温断电保护等功能。 3.6 一键自检和清理缓存：在无 PC 状态下，可一键清理机体本身系统内容，并可一键硬件自检，对网络、光感、触摸、OPS 等模块进行检	
--	--	--	--	--

			测。 3.7 整机智能亮度调节：可根据外界环境光和显示内容的亮度变化自动调节背光亮度。 3.8 综合安全锁功能，提供 U 盘锁、屏幕锁、应用软件锁、触摸锁，用户可开启或关闭功能，且支持解锁密码自定义。 3.9 整机具备智能护眼功能，可自主选择：纸质护眼、智能亮度、过滤蓝光、智能亮度与过滤蓝光组合等≥ 4 种护眼模式，兼顾用户视力保护与使用习惯。 3.10 方便用户快速调节，支持标准，音乐，新闻，影院，体育，用户等≥ 6 种音效模式调节。提供选择声音设备功能，可选择喇叭、USB 麦克风等，并支持均衡器功能。支持调节左右 5 声道平衡；在中低频段 120Hz$\sim$500Hz，高频段 1.5KHz$\sim$16KHz 的调节功能。 3.11 五指按压快速开关一体机背光，关闭屏幕的同时，触摸功能也自动关闭，防止误操作；五指再次按压屏幕或者按下前置按键即可唤醒屏幕和触摸，让使用更加高效。 3.12 整机支持自定义前置按键功能，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放大镜、日历、幕布、计算器、计时器）、快捷开关（节能、护眼、信号源、冻结、童锁）。 3.13 安卓白板具有小工具，提供圆规、计算器、直尺、计时器、聚光灯等常用教学培训会议功能。 3.14 支持在各信号通道下的批注和保存功能，支持快速设置书写笔颜色；支持对多个页		
--	--	--	--	--	--

			面进行批注，并可随时预览已批注的页面；支持批注页面快速导入白板软件。 3.15 多屏互动，支持>4 路 ios、android、pc、mac 等设备随意投屏。 3.16 文件管理软件，支持多系统、U 盘等设备的文档进行自动分类、查看、编辑等操作，可快速分类查找 office 文档、音乐、视频、图片等文件，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3.17 人性化设计：为了适应不同身高操作人员的触摸操作，在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的前提下，整机支持 HDMI、VGA、TV、window 等信号源模式下，液晶显示屏窗口可通过触摸一键半屏下降，来适应不同身高用户的需求。 3.18 多窗协作：支持多窗协作，支持白板、浏览器、文件管理器、WPS 多种应用在屏幕上进行两个应用的分屏显示，可调节分屏的画面比例，可左右更换分屏窗口，可退出分屏显示。 3.19 整机支持定时开关机，用户可根据需求设置 24 小时任意时间点定时开关机；一次设置完成后，每天按设定时间开关机。 3.20 支持外接信号自动开机：整机处于关机通电/待机状态下，外接电脑通过 HDMI 传输线把显示信号传输至整机时，整机可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3.21 通道设置：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可手动选择其他信号源通道，且开机通道设定具有记忆功能。信号源通道名称支持自定义，支持中文、英文、数字、标点符号自定义。通道智能识别，插入信号源后自动跳转，并提示询问对话框。		
--	--	--	--	--	--

				3.22 欢迎模板：提供企业、政府、医疗、教育、广告等行业模板应用，支持多人签到，保存、扫码分享。		
26	桌面管理主机	1	台	1. 应具有呼叫转移、呼叫等待、群呼、呼叫优先级设置、多方对讲、对讲授权、标准 SIP 设置等功能。 2. 系统应对存储的用户信息、图像、语言等数据以非明文方式进行存储、传输、拷贝等。 3. 管理机应能与出入口管理副机（从管理机）、楼栋访客呼叫机及室内用户接收之间进行双向传呼和通话。 4. 应能远端下发图片及视频资源到用户接收机和访客呼叫机，用户接收机和访客呼叫机应按照计划播放。 5. 管理机通过本地采集音源（包括本地 mic、鹅颈、听筒、3.5mm 耳机孔）并传送音频数据至访客呼叫机，访客呼叫机接收音频数据后进行解码并通过扬声器或者音箱进行广播。 6. 管理机下发广播播放计划以及广播音频文件至访客呼叫机，访客呼叫机在系统时间到达计划播放开始时间时，在计划时间段内循环播放音频文件；访客呼叫机在接受管理机下发的定时播放计划后，访客呼叫机在离线情况下应能按播放计划实现广播播放。 7. 应能将报警信息与广播功能联动，当接收到相应的报警信息后，访客呼叫机应能联动播放广播。 8. 管理机应能接入≥ 10000路设备（用户接收机或访客呼叫机）。 9. 管理机应能预览访客呼叫机监控画面，	7000.00	工业

				并具有四画面预览功能。 10. 管理机应能外接摄像头，当与用户接收机通话时，应自动切换至外接摄像头画面。		
27	电子门禁	20	把	1. 设备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流明度$\geq 350\text{cd}/\text{m}^2$，屏幕分辨率$\geq 1024*600$。 2.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 IC 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 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 NFC 刷卡功能。 3.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geq 1920*1080$。 4.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识别距离：$0.2\text{m}\sim 3\text{m}$，识别高度范围为 $0.9\text{m}\sim 2.2\text{m}$；人脸识别误识率$\leq 0.01\%$的条件下，准确率 99.85%；人脸比对平均时间$\leq 0.2\text{s}$；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5.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 6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 6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 50000 条。 6. 设备支持以下认证方式：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密码。 7. 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8.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 \text{IP65}$。	36000.00	工业

28	网络	13	箱	六类 4 对 UTP 低烟无卤，无氧铜双绞线，数据电缆。	7800.00	工业
29	无线控制器	1	台	1. 支持 ≥ 4 个 2.5G 端口。 2. 支持 ≥ 2 个 USB3.0 接口。 3. 可管理 ≥ 256 台 AP, 带机量 ≥ 300 台, 支持 WAN/LAN 切换, 支持 SD-WAN,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4. 支持基于应用的智能流控分流、支持 ≥ 3000 种应用识别, 内置防火墙, VPN, 支持云平台管理。 5. 支持 APP 和微信小程序管理, 支持 portal 认证计费, 支持微信、短信等认证方式, 集成 AC, 终端类型识别。	6600.00	工业
30	站外信息显示终端	8	台	1. 对角线尺寸 ≥ 21.5 英寸。 2. 面板等级 A 规屏。 3. 类型 TFT-LCD。 4.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5. 亮度（典型值） 350cd/m ² 。 6. 对比度（典型值） $\geq 3000:1$ 。 7.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H: 178° V: 178° 。 8. 响应时间（灰阶） $\leq 8\text{ms}$ 。 9. 可视区域 $\geq 476.5*268\text{mm}$ 。 10. 色素 ≥ 1670 万色（True 8 bit）。 11. 背光均匀性 75%。 12. 背光 LED。 13. 显示比例 16:9。 14. 响应时间 $\leq 4\text{ms}$ 。 15. 寿命 $>50000\text{H}$ 。 16. 系统平台 RK3566, 支持 ≥ 4 核 1.8G,	36000.00	工业

				安卓 11，内存（DDR3） $\geq 2\text{G}$ ，存储器（Flash） $\geq 32\text{G}$ 。 17. 系统接口 $\geq \text{DC} \times 1$ USB $\times 2$ HDMI $\times 1$ MI C $\times 1$ RJ45 $\times 1$ 。 18. 支持电容触摸。		
31	强弱电 线材及 其它耗 材	1	套	1. 网线：超五类 8 芯网线（4+2 备用）。 2. 上端主电缆：380V-4 m ² （1 组）至电箱， 预留。 3. 下端分电缆：220V-2.5 m ² -（3 组）至屏 体，预留。	8000.00	工业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应当核实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并对照相关采购记录和随货同行单与到货的设备进行核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当对交运情况当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应当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并拒收。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采购人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9. 其他验收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质保期	质保期≥36 个月。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
付款方式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60%，合同款总金额的 40%一年内无息付清。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货物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

	内排除故障的，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3. 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竞标报价为准。 4.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OSCE 考核管理系统为核心产品。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 成交人逾期交付且采购人要求成交人进行整改，成交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可以取消采购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4.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6. 可能谈判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机械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

	于竞标有效期】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如果竞标供应商以保函交纳方式的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确保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在开标现场不能核验保函原件的，竞标无效。<u>可开标当天在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提交到采购代理公司或邮寄到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联系人：郭子亨 联系电话：0777-3277999。）</u>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接收回执，并妥善保管。 3. 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账号：20332220839000556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采购人同意并经财政监督部门备案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1	谈判小组人数	3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

	时成交原则	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元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277999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276号五楼 （2）浦北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7-8318109 通讯地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177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西滨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20732101040047871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货物的生产商或者制造商提供的工作或者服务及运输服务符合相关规定的不视为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或制造商或代理商所拥有。并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谈判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做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

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货物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注：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综合判断其报价的合理性和履约能力。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数据存在虚假或不合理情况。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3. 为避免在谈判时因未能及时提供证明资料而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

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二、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日期	1.....	1.....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2.....	
	3.....	3.....	
			
报价要求	1.....	1.....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标注“◆”号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号的条款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商务条款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谈判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标注“◆”号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号的条款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响应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竞标函（格式）

竞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0.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响应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但不能违反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

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成本构成明细：包括产品采购成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设备安装费、验收费用、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如有）及其他或有费用等。[要求供应商对每一项成本进行详细的文字说明（包括采购渠道、价格确定方式、人工工时计算方法、费用分摊原则等）及列出核算依据]。

（2）质量保证及风险应对：详细阐述如何在低报价的情况下保证产品质量，如何面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成本风险因素。

（3）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以往类似规模和要求项目的成功案例，以证明其有能力在该报价下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以及验收报告）或者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等情况。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3.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

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5 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4. 货物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6 个月内（国产产品）、8 个月内（进口产品）；如货物使用期限 ≥ 10 年的，货物生产日期可以为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赔偿金、律师费等。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

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满足谈判文件内容约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以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月，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未明确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竞标报价为准。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60%，合同款总金额的 40% 一年内无息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任何其他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资格声明函；
3. 采购需求；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浦北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7-831810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